

# 源城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采购日期：2026年5月7日

#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源城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建设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3. 项目地点: 位于河源市中西片区、纬十五路以南、文昌路以西、永康大道以北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对源城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含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根据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修订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操作细则的通知》(河发改审批〔2025〕124号)文件要求, 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论证。

## 四、服务时限要求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五、公开选取方式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方式**选取项目服务单位。

## 六、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含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最高金额为人民币90000元,最终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2. 中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 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七、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成果资料通过甲方审核并收到中选服务单位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清(具体支付条例以合同为准)。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